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文件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郑港环审〔2023〕6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比亚迪新材料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7UX1XC)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比亚迪新材料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志洋路以北、游龙路以西，建设耐压基板生产线，规模为年产耐压基板 48 万片。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沉积炉废气经“碱喷淋塔（并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耐压基板产品清洗碱性废气经酸喷淋塔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碱性废气经酸喷淋塔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经碱喷淋塔进行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粉料合成废气、石墨辅料加工废气经配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粉体纯化清洗废气经碱喷淋塔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晶体成型及切割工段粘胶废气、晶体切割油雾废气、晶片清洗废气分别采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晶体成型（软、硬毡切割）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复合式净化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标准要求。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应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要求(颗粒物小于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HCl、氟化物、硫酸雾、硝酸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厂界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耐压基板粉体及产品清洗废水排入含氟废水处理系统(“破乳反应池+除氟反应池+pH回调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工艺,规模为 $400\text{m}^3/\text{d}$)预处理,石墨材料及晶体加工清洗废水排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酸化反应池+破乳反应池+pH调整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工艺,规模为 $400\text{m}^3/\text{d}$)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反应池+pH调整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一级沉淀池+pH调整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工艺,规模为 $1900\text{m}^3/\text{d}$)处理,生活污水与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总排口污染物排放

浓度应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和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 \leq 25.3669\text{t/a}$ ，氨氮 $\leq 1.9025\text{t/a}$ ，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替代； $\text{NO}_x \leq 0.0416\text{t/a}$ 、 $\text{VOCs} \leq 0.2691\text{t/a}$ ，分别从郑州市 2022 年老旧机动车淘汰氮氧化物减排量、河南大有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关停 VOCs 削减排量中进行 2 倍替代。

五、按照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pH、COD 及氨氮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

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该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主办：行政审批办公室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8 日印发